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集体绩效考核 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实施办法围绕学校重点工作目标“两点一链”制定。

第二条 学校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工作，坚持以集体贡献与业绩成果为导向，鼓励集体统一思路、多创业绩。建立重业绩、重成效、重产出，多劳多酬、优劳优酬，向做出贡献的一线教学单位倾斜的分配机制。

第三条 学校集体绩效考核奖励促进校院两级管理，采取严格的考核制度，积极推进并实现各单位责、权、利的统一。

第二章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构成与适用范围

第四条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分为教学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与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两部分。

第五条 教学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包括科研建设绩效考核奖励、教学建设绩效考核奖励、学生发展建设绩效考核奖励、师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奖励；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即管理服务建设绩效考核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的在岗教职工（不含劳务派遣员工）。以人事处认定的名单为准。

第七条 “双肩挑”人员在教学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与职

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中选择其一，不可兼得。

第八条 年度岗位有变动的教职工，绩效考核从岗位变动当日开始变更，转岗前及当月按原岗位发放集体绩效考核奖励，转岗后次月及之后按新岗位发放集体绩效考核奖励。

第九条 因退休离职教职工按实际在岗月数发放，其他原因离职教职工不予发放集体绩效考核奖励；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不予发放集体绩效考核奖励。

第十条 新成立未满半年的党政（群）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科研产业机构和服务保障机构不参加集体绩效考核奖励。

第三章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内容与方法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由科研建设绩效考核奖励（占比 30%）、教学建设绩效考核奖励（占比 40%）、学生发展建设绩效考核奖励（占比 25%）、师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奖励（占比 5%）构成。

科研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科研建设基础考核（占比 70%）和科研建设奖励考核（占比 30%）两部分构成。科研建设基础考核为科研经费（详见附件 1）；科研建设奖励考核分为科研经费、科技成果奖励、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申报工作（详见附件 2）。

教学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教学建设基础考核（占比 40%）和教学建设奖励考核（占比 60%）两部分构成。教学建设基础考核分为教学文件与教学运行、实践教学、教改教研、质量管理、质

量改进、质量文化、教学成效、创新创业教育（详见附件3）；教学建设奖励考核分为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育人竞赛项目、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教学成效、创新创业教育（详见附件4）。

学生发展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学生发展建设基础考核（占比40%）和学生发展建设奖励考核（占比60%）两部分构成。学生发展建设基础考核分为学风建设、招生工作、就业工作、学生综合素质、应征入伍（详见附件5）；学生发展建设奖励考核分为升学工作、英语四六级、招生工作、就业工作、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应征入伍、国际视野（详见附件6）。

师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师资队伍建设基础考核（占比40%）和师资队伍建设奖励考核（占比60%）两部分构成。师资队伍建设基础考核分为队伍建设、培训与交流、师德师风、工作纪律（详见附件7）；师资队伍建设奖励考核分为人才引进、教师发展（详见附件8）。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即管理服务建设绩效考核奖励。

管理服务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管理服务建设工作目标考核（占比70%）、管理服务建设工作作风考核（占比30%）和管理服务建设附加分考核三部分构成。管理服务建设工作目标考核即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管理服务建设工作作风考核分为管理能力、服务水平、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大局观念共五项，由校领

导、教学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管理服务对象代表分别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各部门进行综合评价。（管理服务对象代表由党政办公室按各部门服务工作覆盖面选定一定数量人员构成；评价结果按各部分评价权重加权构成，校领导占比 40%、教学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占比 40%、管理服务对象占比 20%）（详见附件 9）；管理服务建设附加分考核分为加分项和减分项。加分项分为集体荣誉加分、重点工作加分；减分项分为通报批评减分、工作纪律减分和一票否决（详见附件 10）。

第四章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的认定周期为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的统计认定部门

科研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科研学科处牵头负责统计、认定。

教学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科研学科处参与统计、认定。

学生发展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学生处牵头负责。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武装部、党政办公室、科研学科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参与统计、认定。

师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人事处牵头负责。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参与统计、认定。

管理服务建设绩效考核奖励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党政办

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参与统计、认定。

第十五条 上述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构成辽宁理工学院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结果由党政办公室进行汇总，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文件中明确的绩效指标项目和标准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出再次审核。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最终集体绩效奖励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以文件的形式公布。

第十六条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工作由纪检监察室全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分配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分配

教学单位基础考核奖励：

教学单位基础考核奖励=每分价值×教学单位得分×教学单位教职工人数

每分价值=基础考核总考核奖励/总得分

（总得分：教学单位得分×教学单位教职工人数的总和）

教学单位奖励考核奖励：

教学单位奖励考核奖励=每分价值×教学单位得分

每分价值=奖励考核总考核奖励/教学单位得分之和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分配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每分价值×管理服务得分×管理服务教职工人数。

每分价值=管理服务总考核奖励/总得分

（总得分：管理服务得分×管理服务教职工人数的总和）

考核排名前 20%的单位增加本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 20%；考核排名 20%~30%的单位增加本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集体绩效考核奖励 10%；其余单位按正常额度发放（排名四舍五入取整数）。

第十九条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由学校分配给各单位，由各单位结合学校考核结果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并提交党政办公室备案，切勿平均发放。

第二十条 集体绩效考核奖励由财务处进行发放，发至教职工个人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科研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2. 科研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3. 教学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4. 教学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5. 学生发展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6. 学生发展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7. 师资队伍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8. 师资队伍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9. 管理服务建设工作作风考核清单
10. 管理服务建设附加分考核清单

附件 1:

科研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名称及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备注
1	科研经费	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科研经费指标，参照《关于发布二级学院 2025 年度科研工作指标的通知》（辽理工科发〔2025〕23 号）。	科研学科处	完成计 200 分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科研经费得分=（学院实际到款/科研经费指标）×200

注：奖励绩效须在完成基础绩效分值 1/3 后进行考核。

附件 2:

科研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序号	指标类别	奖励项目名称、等级、有效期等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备注
1	科研经费	在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科研经费指标的基础上超过部分计入奖励绩效	科研学科处	5 分/万元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2	科技成果奖励	A: 学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奖励 B: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奖励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奖 C: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市厅级奖励	科研学科处	A: 300 分/项 B: 100 分/项 C: 50 分/项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学校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国家或省级奖励按 1/2 计分（BC 类）。
3	平台建设	T: 获批参与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创新中心、研究中心或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其他平台 A: 获批教育部（含其他部委及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创新基地等平台、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高端智库 B: 获批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级重点智库机构、省级大学科技园 C: 获批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智库或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 D: 建成独立运营的研究院（所）等科研创新机构，或入驻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型企业	科研学科处	T: 500 分/个 A: 200 分/个 B: 100 分/个 C: 50 分/个 D: 40 分/个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4	团队建设	A: 获批教育部、科技部牵头的创新团队 B: 获批其他部委科研创新团队（含全国性社会团体批准的团队） C: 获批市厅级科研创新团队 D: 获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研究所	科研学科处	A: 100 分/个 B: 80 分/个 C: 50 分/个 D: 20 分/个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5	学术交流	T: 承办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A: 承办由中国科协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名录中的学术会议，或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艺术展览、成果对接会等 B: 承办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会议、展览、成果对接会等 C: 作为分会场参与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展览、成果对接会等	科研学科处	T: 200 分/次 A: 100 分/次 B: 80 分/次 C: 40 分/次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6	申报工作	申报国家级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提交合格申报书，或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限未获批情况）	科研学科处	5 分/份（项目） 10 分/份（奖励）	适用范围：所有学院

注：奖励绩效须在完成基础绩效分值 1/3 后进行考核。

附件 3:

教学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名称及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1	教学文件与教学运行	调停课比率得分按照 0 分至 15 分区间按比例折合得分。	教务处	完成计 15 分
		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有关的教学材料齐备，执行情况良好。教学运行有序，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合格。		完成计 20 分
		专业课程按要求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工程教材（马克思主义学院使用国家指定教材）。专业核心课、学科基础课使用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教材立项的自编教材。		完成计 10 分
		正高级职称教师（以人事处提供名单为准）主讲本科课程授课率 100%		完成计 10 分
2	实践教学	实验实训开出率 90%及以上	教务处	完成计 10 分
		各专业至少有 3 个校外实践（含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且至少连续 2 年有实习学生		完成计 10 分
		学校开展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检查，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符合学校文件要求，学生无不在岗情况。		完成计 10 分
		毕业设计（论文）在实践中完成情况的比例为 50%		完成计 10 分
		当年开放性实验开出项目数与学院本科在校生总数达到 1:200		完成计 5 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在 85%以上		完成计 10 分
		实验室年度综合效益评估合格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完成计 10 分

3	教改教研	每个教研室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课程思政专题不少于 1 次，人工智能+课堂教学改革不少于 1 次），记录齐备，且每年度每个教研室至少形成一个教研室活动案例（有推广应用价值，学校公众号或其他专业媒体平台推送）	教务处	完成计 10 分
		每个学期每个教研室组织 1 次集体听课或观摩教学		完成计 5 分
		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含专业类、课程类、教改项目类、教材立项类、教学竞赛获奖类等，当年每个学院教师获批项目总数不少于教师总人数的 15%。		完成计 15 分。超出 15%部分按照比例折合得出实际分数，此项分数上限 50 分
4	质量管理	期末试卷检查结果 70 分以下的份数为 0。	教学质量 管理处	完成计 15 分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结果 70 分以下的份数为 0。		完成计 15 分
		课堂教学质量良好，优良率（评分 ≥ 80 分）大于 85%且 70 分以下的人数为 0。		完成计 15 分
		有序开展学生信息员工作，信息站综合评价等级不低于 75 分。		完成计 10 分
5	质量改进	完成学校安排的课程自评估工作，成绩等级合格及以上。		完成计 10 分/课
		有序开展学生评教、教评学工作，学生评教成绩分数 80 分以下人次不多于学院教师总数的 10%，评价分数 80 分以下班次不多于 3 个。		完成计 15 分
6	质量文化	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5 次，如有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此项为 0 分。		完成计 10 分
		质量文化理念普及率大于 90%（满分回答人数 / 学院教师总数） $\times 100\%$ ）。		完成计 5 分
		质量文化相关活动参与度大于 90%（参与校级质量文化相关活动人数与学院教师总数占比）。		完成计 5 分
7	教学成效	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完成计 10 分/专业
		开展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完成计 10 分/专业

		开展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完成计 10 分/专业
		开展本科专业课程达成度评价。		完成计 10 分/课
8	创新创业教育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数量占专业总数 50%及以上且至少 1 个（跨年考核通过为准）	创新创业学院	完成计 10 分
		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数量不少于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的 10%		完成计 10 分。超出 10%部分按照比例折合得出实际分数，此项分数上限 30 分
		大学生挑战杯省级以上获奖数量金、银、铜奖（限当年）		完成计 10 分/项
		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数量不少于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的 20%，以完成官网填报数量为准（限当年）		完成计 10 分。超出 20%部分按照比例折合得出实际得分，此项分数上限 30 分
		参与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创业竞赛本科生入次数占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占比不低于 100%（限当年）		完成计 10 分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获奖入次数占学生总数比例不少于 40%（限当年）		完成计 20 分
		积极组织对本学院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审核工作，上交支撑材料齐全，归档规范，无差错		完成计 20 分
		承办校级各类创新竞赛，每专业不少于 1 项（限当年）		完成计 10 分。超出部分按 5 分/项/专业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企业数量不少于 1 个（限当年）		10 分，每增加 1 个，增加 10 分

- 注：1. 学院每有一次教学事故，扣教学建设类考核指标分值 5 分。
2. 校内专业分类评价未达到合格标准，每个专业扣教学建设类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
3. 教育部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不合格，每本扣教学建设类考核指标分值 30 分。
4. 各学院得分低于总分的 60%（不含），教学建设基础考核总分为 0。

附件 4:

教学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序号	奖补类别	奖补项目名称、等级、有效期等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1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8 年，且当年年度评价合格）	教务处	200 分/个
		省级一流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试点、特色专业（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5 年，且当年年度评价合格）		100 分/个
		校级一流专业、认证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试点、特色专业（有效期 2 年，且当年年度评价合格）		获批当年 20 分/个，正常验收合格当年 30 分/个
		校级辅修专业、微专业（当年招生并开课）		30 分/个
2	人才培养	当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教务处	200 分/项
		当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50 分/项
		当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20 分/项
		当年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 分/项
		当年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80 分/项
		当年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50 分/项
		当年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5 分/项
		当年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 分/项
		当年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5 分/项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示范课程、特色课程（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5 年）		100 分/门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示范课程、特色课程（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3 年）		50 分/门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自获批当年，有效期2年）		20分/门
		当年立项的校企共建课程（自获批当年，有效期2年）		20分/门
		当年校企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数量（国家级）		100分/个
		当年校企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数量（省级）		40分/个
		当年获批国家级教改项目（含国家级教改、四新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		100分/项
		当年获批省级本科教学项目（含省级教改、四新项目、校企校际合作项目、课程思政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		50分/项
		当年通过学校结题验收的校级教学项目（含教改、校企校际合作项目、课程思政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四新项目等）		15分/项
		当年获批国家规划教材、优秀教材		100分/项
		当年获批省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		50分/项
		当年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由国内重要出版单位（中央部委直属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出版社、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教材		50分/项
		当年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由一般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教材		30分/项
3	实践教学	当年获批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教务处	100分/个
		当年获批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虚拟教研室等		80分/个
		当年获批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虚拟教研室等		20分/个
		当年获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500分/个
		当年获批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0分/个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		50分/个
		实验室年度综合效益评估优秀		30分/学院
4	育人竞赛项目	获国家级常设综合文体类奖（政府奖）或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特等、一等（金）奖	教务处	100分/项

		获国家级常设综合文体奖（政府奖）或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赛事二、三等（银、铜）奖；参加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体类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获得特等、一等（金）奖		90 分/项
		参加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体类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获得二、三等（银、铜）奖		50 分/项
		参加省级党委、政府部门、省一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赛事（盖党委、政府官方章/代章、省一级协会公章）获得一、二、三（金、银、铜）奖		40 分/项
		在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文化艺术类专业作品展		40 分/项
5	质量管理	试卷质量评价 90 分及以上	教学质量 管理处	35 分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 90 分及以上		35 分
		按校级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师评价的平均分评价结果，优秀		30 分
6	质量改进	辽宁省教育本科专业评估（当年省一流专业专业评估四星及以上、一般专业专业评估二星及以上）		100 分/专业
		校内专业分类评价结果，优秀		50 分/专业
		校内课程自评估的评价结果，优秀		30 分/课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开展的其他专项质量评价工作，评价 90 分以上		30 分/项
7	质量文化	高质量开展质量文化活动，有方案，有成效，有宣传推广。每学期不少于 5 次，每多 1 次加 2 分		上限 20 分
		优质课堂每入选 1 人加 10 分		15 分/人
8	教学成效	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30 分/专业
		完成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30 分/专业
		完成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30 分/专业
		每完成本科专业 1 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加 15 分		15 分/课

9	创新创业教育	当年获七星级★★★★★★★属 A+类一等奖	创新创业学院	200 分/项
		当年获七星级★★★★★★★属 A+类二等奖		150 分/项
		当年获七星级★★★★★★★属 A+类三等奖		120 分/项
		当年获六星级★★★★★★★属 A 类一等奖		40 分/项
		当年获六星级★★★★★★★属 A 类二等奖		35 分/项
		当年获六星级★★★★★★★属 A 类三等奖		30 分/项
		当年获五星级★★★★★ 属 A-类一等奖		30 分/项
		当年获五星级★★★★★ 属 A-类二等奖		25 分/项
		当年获五星级★★★★★ 属 A-类三等奖		10 分/项
		当年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金奖		60 分/项
		当年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银奖		50 分/项
		当年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铜奖		30 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跨年通过结题）		10 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跨年通过结题）		8 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立项（跨年通过结题）		5 分/项
		承办校级各类创新竞赛满足达标线，每增加 1 项加 50 分		3 分/项
		承办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获批当年，承办期内）		60 分/项
		承办国家级赛事的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批当年，承办期内）		30 分/项
		承办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批当年，承办期内）		10 分/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获批当年，有效期 5 年，且考核合格）		80 分/项
		省级创新创业学院（获批当年，有效期 3 年，且考核合格）		40 分/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获批当年，有效期 5 年，且考核合格）		80 分/项
	省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获批当年，有效期 5 年，且考核合格）		40 分/项
	“（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限当年）		0.1 分/人次
	国家级产业学院（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5 年，且考核合格）	创新创业 学院 科研学科 处	100 分/个
	省级产业学院（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3 年，且考核合格）		50 分/个
	校级现代产业学院（自获批当年，有效期 2 年，且考核合格）		20 分/个
	校级创新创业团队满足达标线，每增 1 项加 50 分（跨年合格）		5 分/个
	产业学院年度考核		第一名 30 分/个 第二名 20 分/个 第三名 10 分/个
	学生第一作者，学校署名发表论文		15 分/篇
	学生第一作者，学校署名发表发明专利		30 分/件

注：1. 未列入奖励成果清单的其他教学建设的标志性成果，经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后，确定分值予以奖励。
2. 同一项目（课程、专业）或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高档计分。

附件5:

学生发展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名称及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备注
1	学风建设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全年校级各类考试作弊人数为 0	学生处	完成计 5 分	
		加强对升学学生的服务与指导效果，升学报考率达到学校下发的年度目标		完成计 5 分	
		升学录取率较上一考核年相比有提升		完成计 20 分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较上一考核年相比有提升		完成计 20 分	
2	招生工作	本科新生报到率达到 91%	招生就业处	完成计 20 分	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专升本新生报到率达到 80%			
		专科新生报到率达到 80%			
3	就业工作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3%		完成计 15 分	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4	学生综合素质	有 1 个专业类学生社团（经团委注册），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学科类竞赛，有活动方案、获奖名单，新闻报道等。	团委	完成计 10 分	组织社团成员参加相关比赛获奖，市级 2 分、省级 3 分、国家级 5 分；社团举办（承办）活动，院级 3 分、校级 4 分、省级及以上 5 分。

		有 1 支志愿服务团队，每学期开展 2 次校级（含）以上（团委备案）活动，有方案、有报道、有影响力		完成计 8 分	
		推荐作品参加辽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具体展演类别以省发文件为准）		完成计 12 分	经评选被推荐至省里参加展演赋分 1-6，如获省奖则赋分 7-12，具体分值按推荐数量和质量确定，根据贡献，分数赋给指导老师或者学生所在单位。
5	应征入伍	毕业生入伍完成年度征集比例	武装部	完成计 10 分	

注：1. 学生在国家级大型考试中，被认定为存在作弊行为的，实行学生发展建设“一票否决”，学生发展建设基础考核计 0 分。
2. 升学（研究生、专升本）报考率、录取率指 2025 届应届毕业生。
3. 考试作弊区间指当年 2 月学期初至次年 1 月学期末
4.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计算上一年 12 月和次年 6 月考试通过率。

附件6:

学生发展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序号	奖补类别	奖补项目名称、等级、有效期等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备注
1	升学工作	录取率比上一考核年增长部分奖励	学生处	10 分/增加 1%	计算应届毕业生升学情况，四舍五入
		录取率达到学校下发的一般目标		50 分	
		录取率达到学校下发的挑战目标		80 分	
2	英语四六级	通过率比上一考核年增长部分奖励		10 分/增加 1%	计算上一年 12 月和次年 6 月考试过级率，四舍五入
		通过率达到学校下发的一般目标		50 分	
		通过率达到学校下发的挑战目标		80 分	
3	招生工作	本科新生报到率超过 91%	招生就业处	10 分/增加 1%	加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专升本新生报到率超过 80%		10 分/增加 1%	
		专科新生报到率超过 80%		10 分/增加 1%	
4	就业工作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3%		10 分/增加 1%	加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毕业生考公人数比上一考核年增长部分奖励		10 分/增加 1%	
		毕业生在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就业人数比上一考核年增长部分奖励		10 分/增加 1%	加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就业基地稳定，连续 2 年有毕业生		10 分/个	签订就业基地协议并且在此基地有就业学生

5	社会实践	国家级荣誉：“三下乡”“返家乡”、其他专项社会实践	团委	80 分/队	
		省级荣誉：“三下乡”“返家乡”、其他专项社会实践		40 分/队	
6	学生社团	国家级“活力社团”		80 分/个	分数赋给社团指导教师所在集体
		省级“活力社团”		40 分/个	
		校级“十佳活力社团”		10 分/个	
7	应征入伍	毕业生入伍超出年度征集比例部分得分	武装部	2 分/增加 1%	
8	国际视野	本年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等情况	党政办公室 科研学科处 教学质量 管理处	10 分/人次	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本年度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等情况		10 分/人次	来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注：1. 指标详见学校下发的学生处设置的目标。

2. 升学录取率、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增长部分奖励分数与达到目标分数，取高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附件7:

师资队伍建设基础考核清单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名称及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1	队伍建设	教师讲授的课程应与个人专业知识背景及进修专业保持一致或具备相关性:与教师本硕专业或近 5 年职业经历直接相关的课程,在其当学期全部授课课程(含理论课、实践课以及选修课)中的占比需 $\geq 80\%$ 。(该占比通过相关课程学时数除以总学时数再乘以 100%进行计算,其中停招专业教师、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满足此要求的情况不在此列)	人事处	完成计 15 分
		教师所在的专业教研室应与本人本科或硕士某一阶段所学专业保持一致。在判定一致性时,原则上要求专业前四位代码相同。(新专业、停招专业、不可抗力除外)	人事处	符合计 30 分
		自有专任教师考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的比例 $\geq 30\%$, $\leq 39\%$	人事处	完成计 40 分
		自有专任教师考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的比例 $\geq 40\%$, $\leq 59\%$		完成计 60 分
		自有专任教师考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的比例 $\geq 60\%$		完成计 80 分
		外聘教师按流程聘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材料归档,无违规用人情况。		完成计 15 分
		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不通过率 $\leq 5\%$		完成计 10 分 年度考核不通过率 $> 5\%$ 不得分

2	培训与交流	本年度各学院专业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开展挂职实践锻炼的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其中工科类学院参与比例不低于 20%，经管、文教及理科类学院不低于 10%。	教师发展中心	完成计 50 分
		本年度各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分层分类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各学院教师参培率达 100%		完成计 20 分
		本年度各学院将教学能力竞赛纳入教师发展长效机制，实现院级教学竞赛全员覆盖，专任教师参与率达 100%。		完成计 10 分
3	师德师风	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情况“零失察”	人事处	完成计 90 分
4	工作纪律	学院教职工工作日考勤或学校重要活动无迟到早退，无旷工（符合请假规定除外）	人事处 纪检监察室	完成计 10 分 每出现 1 人次扣 1 分， 超过 3 人次不得分

- 注：1. 当年学院教职工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师资队伍建设基础考核计 0 分。
2. 同一业绩（包括主体内容相同项目）符合多个考核条件的，按最高标准给予计分，不重复计分。
3. 不可抗力：因病请假、公差、离职、专业师资队伍数量不充足。

附件8:

师资队伍建设奖励考核清单

序号	奖补类别	奖补项目名称、等级、有效期等要求	负责单位	分值
1	人才引进	学院积极联系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层次 A 类型人才(签订合同)	人事处	300 分/人次
		学院积极联系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层次 B 类型人才(签订合同)		260 分/人次
		学院积极联系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层次 C 类型人才(签订合同)		200 分/人次
		学院积极联系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层次 D 类型人才(签订合同)		100 分/人次
		学院积极联系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层次 E 类型人才(签订合同)		50 分/人次
2	教师发展	本年度教师经学校审批攻读博士学位(仅限审批当年)	教师发展中心	50 分/人次
		本年度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20 分/人次
		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00 分/人次
		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80 分/人次
		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60 分/人次
		当年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60 分/人次
		当年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30 分/人次
		当年获得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10 分/人次

附件9:

管理服务建设工作作风考核清单

考核指标	校领导			教学单位党政班子成员			管理服务对象			合计 (分)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计 100 分	计 60 分	计 0 分	计 100 分	计 60 分	计 0 分	计 100 分	计 60 分	计 0 分	
管理能力										
服务水平										
敬业精神										
创新意识										
大局观念										
总 计										

附件 10:

管理服务建设附加分考核清单

加分项	集体荣誉加分：突出主职工作并给学校带来荣誉、利益、成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加 50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加 30 分。
	重点工作加分：围绕学校“两点一链”发展战略，完成特定重点工作任务或在某些关键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给予额外的分数奖励。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建成“金课”“金专”，一项加 30 分；通过一个工程认证专业，一个加 100 分。适用范围：教务处 科研经费进账：完成师均 4 万后，每增加 1%加 10 分。适用范围：科研学科处（四舍五入加分） 本科报到率：与去年相比，每增加 1%加 30 分。适用范围：招生就业处（四舍五入加分） 考研率：与去年相比，每增加 1%加 30 分。适用范围：学生处（四舍五入加分）
减分项	通报批评减分：受到国家级处分和通报批评减 50 分；受到省级处分和通报批评减 30 分；受到市级处分和通报批评减 20 分；受到校级处分和通报批评减 10 分。
	工作纪律减分：职能部门、教辅单位教职工工作日考勤或学校重要活动迟到、早退、旷工（符合请假规定已请假除外）每出现 1 人次减 1 分。（纪检监察室、人事处认定） 一票否决：以下情况，所在单位管理服务建设绩效考核计 0 分。 1. 领导班子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 2. 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领域出现严重问题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 4. 其他重大工作过失，给学校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国家级、省级集体荣誉均为党委和政府或经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官方单位（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等）颁发的表彰、奖励或称号；不含协会、学会、网站、企业等非党委、非政府及其组成单位、部门。